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董事會主席、董事變動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2022年12月19日起生效：

1. 蔡偉科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現任執行董事兼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王志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徐雁芬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
4. 林慧芹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I. 董事會主席、董事辭任以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偉科先生(「蔡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便專注於其他事業。然而，彼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蔡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最崇高敬意。

II. 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以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2022年12月19日起，現任執行董事兼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王志榮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8歲，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M&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彼亦為M&F Capital Lt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機構投資業務。王先生擁有20年的銀行工作經驗，於中港兩地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他曾擔任大

新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中小型企業及設備融資部主管。彼分別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以及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商業銀行業務主管以及副總經理兼中小型企業及設備融資部主管。

王先生於199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已就其主席職務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協議，其薪酬已調整至每年600,000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現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於新崗位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並每年進行審查及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Win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王先生為Win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布，自2022年12月19日起，徐雁芬女士(「徐女士」)及林慧芹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上述新委任董事(統稱「**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女士

徐女士，64歲，於銀行界具有超過40年的經驗。徐女士自2020年起加入漢豐資本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參與該公司的投資及收購項目，以確保項目的順利過渡及整體協調。

徐女士於1978年至2003年於花旗銀行集團工作，彼於離開花旗銀行時擔任副總裁兼花旗銀行商業金融業務部的運營部門主管。徐女士於2004年加入星展銀行，擔任大中華區企業銀行業務支援部主管，並於2006年將其職責擴展至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於2008年至2019年，徐女士於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徐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所限。徐女士可享有3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徐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的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林女士

林女士，29歲，自2022年起加入漢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參與向客戶推廣公司的產品及服務，與現有及新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幫助公司開發中國內地市場。在此之前，林女士於2017年至2021年於深圳市不念過往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項目規劃、員工管理及日常業務運營。彼亦曾於2015年至2017年於一家零售公司擔任財務助理。林女士於2022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所限。林女士可享有3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林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的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新董事：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女士及林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22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榮先生、郭志波先生、劉明輝先生、徐雁芬女士及林慧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康焯先生、禰廷彰先生及Cheang Ana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957.com.hk。